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被告 呂尚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2,958元，及其中98,803元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04 法 官 陳順輝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
07 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洪鈺筑